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545號

原告 大桂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嘉彥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701萬887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6萬17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夏一峯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建分